

柳江区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验收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水水电〔2022〕5号）、《自治区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指南的通知》（桂水水电〔2022〕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小水电缺项手续分类处置工作的意见》（桂水水电〔2024〕11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完成了《柳江区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综合评估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审核意见，编制完成了《柳江区小水电站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一站一策”工作方案》），并已上报柳州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专班。目前，柳江区纳入本次小水电清理整改的水电站有7座，其中，保留类3座、整改类3座、退出类1座。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退出类

我区1座退出类电站均已采取工程措施，电站进水口已封堵，升压站基础和尾水渠导墙、翼墙已拆除，按《“一站一策”工作方案》完成了清理退出任务。

（二）整改类

我区龙怀坝后电站、工农坝后电站、工农跌水电站3座电站已按《“一站一策”工作方案》完成了整改措施，已完成清理整改任务。

（三）保留类

龙怀黄晓电站、北弓坝后电站、北弓跌水电站共3座电站已完善合法合规手续。根据《自治区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指南的通知》（桂水水电〔2022〕6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为原则，以上3座电站在1987年7月1日之前实施，其用地审批手续可视为合理缺项，电站建设运行以来未发生生态环境问题。

经柳江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一致认为该7座电站已基本完成清理整改任务。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8日

